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6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揚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可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得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審查，而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認原判決宣告刑、執行刑、沒收或保安處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明示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本院卷第9至10頁）。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前提，據以衡量檢察官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

訴理由是否可採。

貳、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1日3時23分後某時，駕駛友人呂勝國所有之車牌號碼✗✗✗7-VQ號(車號詳卷)自小客車，自友人住處花蓮縣○○鎮○○00號外出，適被害人連清德因酒醉倒臥花蓮縣○○鎮○○里○○00號（下稱本案事故地點）前。嗣被告駕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上開車輛照明正常，幫時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而輾壓被害人連清德，致被害人連清德受有棲枷式骨折、血胸、腹血之傷害，導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

二、被告駕車輾壓被害人連清德時，明知車身因此有顛簸、晃動，已有輾壓到路上物體，又於當日3時50分許，經呂勝國返回本案事故地點時，發現被害人連清德躺臥於該處，遂電話通知已駛離現場之被告其已撞倒人，詎被告知悉已駕車輾壓他人而肇事，該人將因此受有傷勢或死亡，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未對被害人連清德採取救助、照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返回在現場接受調查，反駕車逃逸至他處。嗣經路人發現並報警處理，經於當日4時55分許，警到場後發現被害人連清德已死亡，遂循線查獲。

參、原審判決之論罪：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檢察官上訴要旨：

本案被告歷經偵、審程序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請求從重量刑，有原審法院書記官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判決未察及此，就被告所涉過失致死罪判決僅判決有期徒刑7月；就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罪，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實無以收警

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自難認為適法妥當等語。

伍、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認為被告之犯行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說明：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玉簡字第5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核對，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足認被告確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無誤，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二)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在此範圍內，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斟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又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犯罪為施用毒品案件，與其所犯本案肇事逃逸犯行之犯罪類型、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有所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顯屬有別，自難以被告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具有特

別惡性，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其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認於其所犯本案各該犯行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應負擔罪責，尚無加重其刑必要，基此，原審說明被告前開累犯與本案所涉肇事逃逸犯行，犯罪手段、目的均不相似，是否得以前開累犯前科遽認被告就本案有主觀特別惡性，仍有可疑，因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係合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無不當。

二、原判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

(一)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審認被告有上開所犯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之過失駕車行為致被害人連清德死亡，此死亡結果無回復可能，使告訴人連玉婷痛失至親，蒙受終身無法彌補之傷痛，犯罪所生損害甚鉅，且被告駕車肇事後，經友人呂勝國告知已撞到人，已知悉該人將受傷或死亡，仍未報警處理、留下任何聯絡方式，以協助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亦未返回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置被害人連清德不顧，不僅危害公共交通，亦侵害家屬求償之權利，顯欠缺尊重他人生命安全觀念，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惡

劣，實不宜輕縱；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因經濟能力僅能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與告訴人認知差距甚大，致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過失致死罪有期徒刑7月，另就肇事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再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所犯各罪之罪名及罪質，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及犯罪所生整體危害等情，酌以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程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堪稱妥適。

(三)檢察官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判決未察及此，所宣告之刑，無以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自難認為適法妥當等語，惟本院考量刑法第57條規定有各項量刑因子，事實審法院有義務於法定刑範圍內，衡平斟酌被告有利、不利的量刑因子，以求裁量結果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罰所當罰。以本案而言，被告雖有肇事原因及肇事逃逸之舉，然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害人案發前有飲用酒精，醉倒臥在車道上，始遭被告駕車輾擠壓過，其經採集血液檢體檢驗結果，酒精濃度為297mg/dL，有現場圖1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65張(警卷第353至427頁)、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及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死亡原因為因酒醉倒地行人，遭自小客車輾擠壓上半身及肢體，主要因為胸腔肋骨之棲枷式骨折，雙肺創傷塌陷及血胸，最後因為創傷性休克、呼吸衰竭。死亡方式為「意外」、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查（相驗卷二第265至267頁），是被害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於偵查、原審始終坦認犯行，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這樣的態度使告訴人痛上加痛，本院非常理解，

但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及告訴人陳述量刑之意見、對於被告僅能賠償10萬元之想法，調解結果報告書（原審卷第101、103頁），可認被告尚非無視犯行堅拒和解、態度惡劣之人，被告雖未能於刑事程序中透過賠償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但衡量被告的經濟狀況，仍不應以雙方未達成和解之結果認定被告毫無賠償誠意，則原審已斟酌上開各情而為刑之量定，檢察官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115、123、125、127、12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